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4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2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2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

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 2019年1月30日、1月31日(9:30—11:30, 14:00—16:00)。

3、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邮编: 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 027-85578818

联系人: 肖永超 常勇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